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55號

原告 王心彤

被告 陳慶瑋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9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慶瑋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98號案件受理，於民國114年2月5日辯論終結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無誤。而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6日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以判決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尚可另提起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01

法 官 黎錦福

02

法 官 梁家羸

03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5
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
06

提出上訴狀

07

書記官 巫茂榮

0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